

枣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文件 枣庄市财政局

枣住建科设字〔2022〕4号

枣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枣庄市财政局 关于加强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工作的通知

各区（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财政局，高新区国土住建局、财政金融局，各有关行政审批局、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城乡建设高质量发展、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工作部署，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促进施工图审查工作系统化、规范化，压实压紧各方职责，根据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技术标准，结合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工作的指导意见》要求和我市实际，现就做好施工图设计文件（含勘察文件，以下简称“施工图”）审查工作通知如下：

一、规范施工图审查内容

(一) 政策性审查

各区(市)、枣庄高新区负责政府购买施工图审查服务和施工图审查监督管理的部门(以下简称“监管部门”)负责监督指导施工图审查机构进行政策性审查。施工图审查机构应对有关审查内容作出是否符合要求的结论。

1. 绿色建筑。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公共建筑以及其他大型公共建筑,应达到《山东省绿色建筑评价标准》(DB37/T 5097-2021)规定的二星级及以上绿色建筑标准;其他民用建筑全面执行《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 50431-2021)。设计单位应编写绿色建筑设计专篇,按要求填报绿色建筑设计自评表,审查机构依据《山东省绿色建筑施工图设计审查技术要点》等标准规范进行审查。对规划布局、场地环境等不属于建筑单体设计内容的有关要求,可进行形式审查,不做判定。

2. 装配式建筑。政府投资或国有资金投资建筑工程全面采用装配式建筑;学校、医院等公共建筑原则上采用装配式钢结构设计;城镇建设用地范围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或者抗震设防烈度8度及以上地区的新建学校建筑,应当采用钢结构建筑。装配式建筑应符合山东省《装配式建筑评价标准》(DB 37/T 5127)规定。

3. 居住小区充电基础设施。新建居住小区停车位应 100%建

设充电基础设施或预留建设安装条件，有关设计、审查严格按照《枣庄市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工程技术规定》进行。

4. 新建居住区配建公共健身设施。新建居住区要按室内人均建筑面积不低于0.1平方米或室外人均用地不低于0.3平方米的标准配建公共健身设施，按《建筑环境通用规范》(GB 55016-2021)等技术标准，对场地布局及面积等内容进行审查，避免噪声扰民。

5. 超高层建筑。超高层建筑不得超出高度控制要求，按规定完成征求同级消防救援机构意见、审查、备案程序，符合绿建标准。严格执行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消防等专题论证意见。按照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应急管理厅、省消防救援总队《关于转发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应急管理部〈关于加强超高层建筑规划建设管理的通知〉的通知》要求，对超出高度控制要求的建设项目，以及未按规定完成审查、备案程序或不符合绿建标准的超高层建筑项目，退回建设单位并出具审查意见书（依据建科〔2021〕76号文件说明原因）。

6. 无障碍设施。按照《山东省无障碍环境建设办法》（省政府令第324号）《无障碍设计规范》（GB 50763-2012）《建筑与市政工程无障碍通用规范》（GB 55019-2021）等标准规范和相关规定，将公共建筑设置无障碍厕所（第三卫生间）纳入审查范围。

7. 海绵城市相关工程措施。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75号）《建筑给水排

水与节水通用规范》(GB55020-2021)等标准规范和相关规定,将海绵城市相关工程措施等要求纳入审查范围。按照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关于在勘察设计领域落实防汛工作要求的通知》,优化竖向设计,加强建筑、道路、绿地、景观水体等标高衔接,结合空间设计,实现雨水调蓄功能。要注意对外水顶托导致自排不畅或管网抽排能力不达标、雨水口收水和排水能力不匹配、雨污水管网混错接等问题的解决。

8. 消防技术审查。审查机构应按照法律法规、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和有关规定、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要求和省级特殊消防设计专家评审意见开展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技术审查,技术审查意见应明确作出合格或不合格的结论,并及时反馈消防设计审查主管部门。

9. 安全措施审查。加强对重大安全隐患、结构计算书、危大工程安全意见等方面的审查,并将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及时报告属地监管部门。设计文件应列明相应内容,明确重大安全隐患防治措施及危大工程意见等要求。

10. 建设条件审查。根据建设条件意见书确定的建设条件,将多层住宅电梯、住宅工程质量常见问题防治、公共建筑设置第三卫生间等要求纳入审查范围;对装配式建筑建设比例、居住小区充电基础设施建成比例、新建居住区配建公共健身设施、超高层建筑等进行严格把关。

11. 法律、法规、规章及政策文件规定审查的其他内容。

(二) 技术性审查

勘察设计单位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技术标准及相关政策文件规定，编制符合要求的技术文件。编制深度应符合建筑工程及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勘察文件编制深度规定要求，并按规定签章。施工图设计文件执行的政策文件应作为设计依据列入设计说明。审查机构应同时对下述内容进行审查：

1. 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2. 地基基础和主体结构的安全性；

3. 消防安全性，按照建设工程法律法规、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和有关规定，以及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要求和省级特殊消防设计专家评审意见开展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技术审查；

4. 人防工程（不含人防指挥工程）防护安全性；

5. 是否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对执行绿色建筑标准的项目，还应当审查是否符合绿色建筑标准；

6. 勘察设计企业和注册执业人员以及相关人員是否按规定在施工图上加盖相应的图章和签字；

7. 《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通用规范等要求的需在勘察设计前进行评估、检测、鉴定的项目，应在送审施工图审查时，一并提交评估、检测、鉴定报告。审查机构应对报告的合理性作

出判断并确定是否能作为勘察、设计依据；

8. 送审施工图设计文件，应同时提供计算书，审查机构应对其内容进行认真审查。采用软件计算生成的，应注明软件名称及版本号；

9. 法律、法规、规章及政策文件规定审查和购买服务合同中约定按照建设条件意见书要求审查的其他内容。

（三）施工图设计文件变更

各区（市）、枣庄高新区监管部门要加强施工图审查合格后使用的监督管理，禁止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以优化设计等方式擅自修改审查合格的施工图，降低质量标准或降低安全储备系数；确需修改的，凡涉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地基基础和主体结构安全、消防安全、人防（不含人防指挥工程）防护安全、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绿色建筑标准等规定审查内容的，建设单位应当将修改后的施工图送原审查机构审查。

二、保障政府购买服务资金

1. 公开择优购买服务。各监管部门要按照“放管服”要求，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依法依规择优选取审查机构，并严格审查审查机构的资格和业务范围。要给予外地审查机构与本地审查机构同等待遇，实行统一的行业监管，营造统一开放的市场环境，确保施工图审查制度有序稳步健康发展。

2. 建立健全支出标准。各监管部门要结合属地实际，按照厉

行节约的原则，会同财政部门综合物价、工资、税费等因素，按照建设工程类型、规模等分类建立科学的政府购买施工图审查服务支出标准和服务质量标准，合理测算政府购买服务所需资金。为节约政府购买服务成本，应合理确定购买服务周期，一个购买服务周期原则上确定为3年。

3. 规范政府购买服务合同。各监管部门要按照本通知要求，根据《山东省政府购买施工图审查服务合同（范本）》（附件1）编制政府购买施工图审查服务合同，与审查机构依法签订并严格履行，并按照《山东省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样本）》（附件2）规范审查合格书。结合实际可以增加具体条款，但不得缩减服务内容。已签订政府购买施工图审查服务合同尚未到期的，监管部门应通过签订服务承诺书或补充协议等方式落实本通知要求。

4. 做好资金保障。各监管部门要根据年度预算安排和施工图审查工作情况，认真编制用款计划，及时提出支付申请。各财政部门要根据监管部门申报计划，及时审核、拨付资金。施工图审查资金拨付长期不到位、严重影响审查工作的，省、市住建部门会同财政部门给予通报批评。各监管部门应按照规定开展施工图审查服务项目预算绩效评价，将评价结果报送同级财政部门。

三、加强监督管理

各监管部门要对施工图审查机构执行法律、法规、规章、工

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本通知要求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坚守质量安全技术底线。

1. 全面实施“阳光图审”。监管部门要督促审查机构落实“阳光图审”要求，施行施工图审查基本信息、参建主体信息、审查机构信息、审查信息、违规信息“五公示”和审查合格情况、审查违规情况、审查质量分析“三报告”制度。对于未按规定落实的审查机构，由属地监管部门进行督促约谈、责令改正，并记入不良信用信息，确保相关要求落实到位。

2. 落实初步设计审查意见。监管部门要严格落实《山东省投资建设工程项目初步设计审查实施细则》《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缩小政府投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初步设计审查范围的通知》以及我市要求，督促审查机构对政府投资的建设工程项目初步设计审查意见落实情况进行把关，未经审查、经审查未通过或者未落实审查意见的，审查机构不予出具合格证书。

3. 加强“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及专项抽查。监管部门要加强对审查机构的动态监管，纳入勘察设计行业市场和质量监管及“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发现经审查合格的施工图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依法对审查机构和相关负责人员作出处罚或处理，处罚或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开，记入不良信用信息。情节严重的，报经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同

意后申请由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撤销其资格认定。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将不定期对执行本通知要求情况开展专项抽查、检查，对违反要求的单位和个人，进行约谈告诫、通报。

4. 完善考核管理机制。监管部门要根据“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结果，结合审查机构落实“阳光图审”情况，建立审查机构的质量考评体系，完善审查机构信用档案。综合审查机构审查质量、服务水平、信用评价等情况，实施差异化监管。

5. 提升数字化审查能力。进一步加强信息化建设和大数据应用，规范数字化联审机制流程，提升数字化联审效能，保障审查全过程数字化归档，实现图纸溯源可查，质量责任可究。积极探索新技术应用，鼓励审查机构开展 BIM（建筑信息模型）、AI（人工智能）审图。审查机构应规范审查施工图电子印章和电子签名，确保真实性、完整性，不得限制其他地区认证中心认证的电子印章和电子签名在本地区的使用。

各区（市）、枣庄高新区监管部门应会同同级财政部门制定本辖区施工图审查服务支出标准和服务质量标准，于6月1日前报送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财政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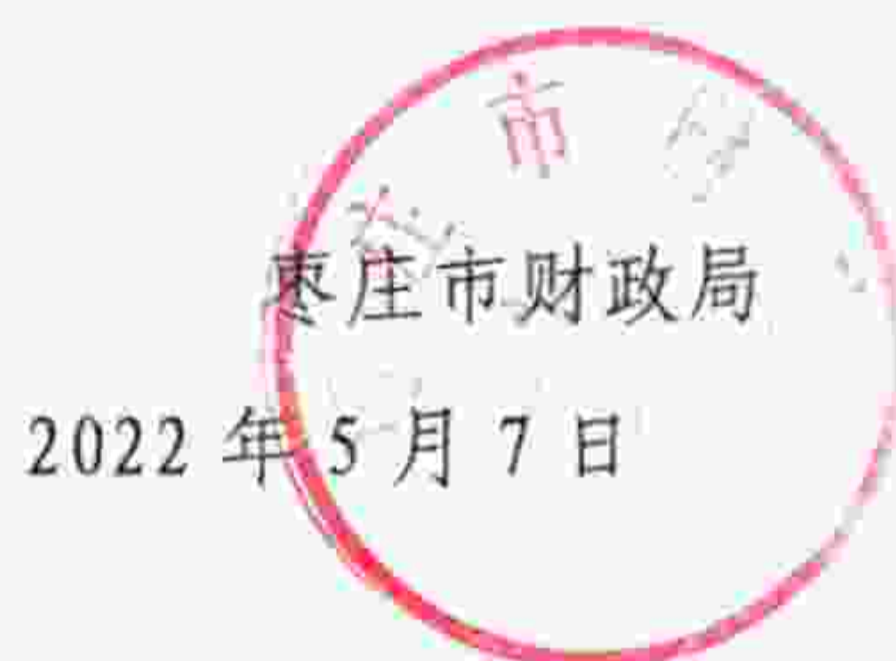
执行本通知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及时反馈。

联系方式：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节能设计科，8665806

市财政局综合科，3314447

附件:

1. 山东省政府购买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服务合同（范本）
2. 山东省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样本）
3.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编号规则
4. 山东省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名单



附件 1

合同编号：_____

山东省政府购买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服务合同

(范 本)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订日期：_____

_____（甲方）、_____（乙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山东省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遵循公正、平等、自愿、诚信的原则，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订立本合同。

一、本合同由合同文本和下列文件组成

- （一）招标文件；
- （二）中标人投标文件；
- （三）中标通知书；
- （四）中标人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
- （五）合同附件；
- （六）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二、服务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对_____（区域）内符合基本建设程序要求送审的房屋建筑工程（或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含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文件）进行审查，审查内容如下：

（一）政策性审查

1. 绿色建筑。落实建筑领域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及《山东省绿色建筑促进办法》（省政府令 323 号）《关于认真执行〈绿色建筑评价标准〉〈绿色建筑评价标准〉的通知》等文件要求，政府投资

或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公共建筑以及其他大型公共建筑，应达到《山东省绿色建筑评价标准》（DB37/T 5097-2021）规定的二星级及以上绿色建筑标准；其他民用建筑全面执行《绿色建筑设计标准》（DB37/T 5043-2021）。设计单位应编写绿色建筑设计专篇，按要求填报绿色建筑设计自评表，审查机构依据《山东省绿色建筑施工图设计审查技术要点》等标准规范进行审查。对规划布局、场地环境等不属于建筑单体设计内容的有关要求，可进行形式审查，不做判定。

2. 装配式建筑。落实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国办发〔2016〕71号文件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的实施意见》（鲁政办发〔2017〕28号）等相关规定，政府投资或国有资金投资建筑工程全面采用装配式建筑；学校、医院等公共建筑原则上采用装配式钢结构设计；城镇建设用地范围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或者抗震设防烈度8度及以上地区的新建学校建筑，应当采用钢结构建筑。房地产开发项目根据建设条件意见书确定的装配式建筑建设比例进行严格把关。实施装配式建筑预评价的城市，审查机构可依据预评价意见对施工图设计文件进行审查。

3. 居住小区充电基础设施。落实省发改委等七部门《关于加强和规范我省居民小区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的通知》（鲁发改能源〔2020〕1254号）等相关规定，审查新建或改扩建住

宅项目充电基础设施是否符合相关标准，落实新建居住小区停车位应 100%建设充电基础设施或预留建设安装条件（建设电缆桥架、保护管、电缆通道至专用固定停车位，在停车场每个防火分区设置独立电表计量间，配电室至电表计量间敷设供电线路，并安装计量箱、表前开关、表后开关，预留用电容量、充电设备安装位置）等要求，满足直接装表接电需要。房地产开发项目根据建设条件意见书确定的建设条件进行严格把关。

4. 新建居住区配建公共健身设施。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构建更高水平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的意见》，新建居住区要按室内人均建筑面积不低于 0.1 平方米或室外人均用地不低于 0.3 平方米的标准配建公共健身设施。房地产开发项目根据建设条件意见书确定的建设条件进行严格把关。

5. 超高层建筑。落实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应急管理部《关于加强超高层建筑规划建设管理的通知》（建科〔2021〕76号）等相关规定，超高层建筑不得超出高度控制要求，按规定完成征求同级消防救援机构意见、审查、备案程序，符合绿建标准。严格执行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消防等专题论证意见。房地产开发项目根据建设条件意见书确定的建设条件进行严格把关。

6. 无障碍设施。落实《山东省无障碍环境建设办法》（省政府令 第 324 号）《无障碍设计规范》（GB 50763-2012）《建筑

与市政工程无障碍通用规范》（GB 55019-2021）等标准规范和相关规定，将公共建筑设置无障碍厕所纳入审查范围。

7. 海绵城市相关工程措施。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75号）《建筑给水排水与节水通用规范》（GB 55020-2021）等标准规范和相关规定，将海绵城市相关工程措施等要求纳入审查范围。

8. 根据建设条件意见书确定的建设条件，将多层住宅电梯、住宅工程质量常见问题防治、公共建筑设置第三卫生间等要求纳入审查范围。

（二）技术性审查

1. 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2. 地基基础和主体结构的安全性；

3. 消防安全性，按照建设工程法律法规、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和国家有关规定，以及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要求和省级特殊消防设计专家评审意见开展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技术审查；

4. 人防工程（不含人防指挥工程）防护安全性；

5. 是否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对执行绿色建筑标准的项目，还应当审查是否符合绿色建筑标准；

6. 勘察设计企业和注册执业人员以及相关人員是否按规定在施工图上加盖相应的图章和签字。

(三)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审查和甲方根据建设条件意见书要求审查的其他内容。

三、服务期限及区域

(一) 服务期限为____年：自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

(二)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区域。

四、审查时限

(一) 大型、超限建设项目：____个工作日内出具审查意见，复审____个工作日；

(二) 中小型建设项目：____个工作日内出具审查意见，复审____个工作日；

(三) 以上时限不包括施工图设计文件修改时间（时限要求不得低于国家和省有关规定）。

五、承接方式

甲方按照《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山东省财政厅《关于推行施工图设计文件“阳光图审”的意见》《关于进一步加强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工作的指导意见》等规定委托乙方进行审查。

六、合同金额

(一) 房屋建筑工程: 单价为____元/平方米; 合同总额约____万元。(费用据实结算)

(二)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单价为工程费用×____%; 合同总额约____万元。(费用据实结算)

七、付款

施工图审查费用执行每____年支付一次。甲方付款前,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审查项目详细清单列表、审查合格书复印件。甲方接到乙方付款申请后在1个月内予以审核并办理拨付手续。付款前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交合法、有效的发票。

八、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

1. 按照合同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检查验收;
2. 督促乙方及时回应服务对象的投诉或建议;
3. 有权不定期对乙方的审查质量、审查时限、投诉回应情况等进行检查;
4. 实时公示施工图审查相关信息。

(二) 甲方的义务

1. 制定并向乙方公开检查验收标准;
2. 按照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施工图审查费;

3. 处理乙方及服务对象的投诉或建议，处理乙方和服务对象之间的争议。

九、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乙方的权利

1. 要求甲方按照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施工图审查费；
2. 要求甲方制定并公开检查验收标准。

(二) 乙方的义务

1. 规范审查行为；
2. 接受甲方的检查验收，以及上级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3. 落实“阳光图审”要求，落实施工图审查基本信息、参建主体信息、审查机构信息、审查信息、违规信息“五公示”和审查合格情况、审查违规情况、审查质量分析“三报告”制度，及时准确向甲方报告有关情况；
4. 及时回应服务对象的投诉或建议；
5. 对所审施工图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6. 执行甲方信息安全和统计分析要求。

十、履约验收

(一) 服务期满前，甲方作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工作的责任主体，应当制定履约验收方案，成立项目验收小组，负责项目验收具体工作，出具验收意见，并对验收意见负责。

(二) 项目验收合格应作为全部政府采购服务资金支付的必备条件。验收不合格的, 不予支付全部资金。

十一、违约责任

(一) 合同一方违约, 违约方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金额为成交金额的 5%;

(二) 乙方迟延履行合同、不完全履行合同或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仍应实际履行合同或重新提供符合要求的服务;

(三) 其它未尽事宜, 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为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 合同生效。本合同生效后, 甲乙双方就服务质量、价格或报酬、服务地点等内容未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 可以协议补充。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合同终止

(一) 合同期满后, 自然终止;

(二) 乙方在履约过程中出现损害公共利益、公共安全的情形时, 甲方可单方终止合同;

(三) 乙方在履约过程中, 因人员、设施、场所等原因无法继续服务时, 甲方可单方终止合同;

(四) 乙方因受到行政处罚处理被撤销其资格认定时, 甲方
可单方终止合同。

十四、其他

(一)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 由甲、乙方协商解决。协商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 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 方 (公章):

乙 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开户单位: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2

山东省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

(样本)

编号: _____号

_____ (建设单位):

审查依据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山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等法规、规章和相关规定。</p>
审查结论	<p>经审查,该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符合相关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政策要求,审查合格。</p> <p>审查机构名称: _____</p> <p>技术负责人: _____</p> <p>审查机构法人: _____</p> <p>审查机构印章: _____</p> <p>年 月 日</p>

一、工程审查情况：

工程名称				
工程地址				
工程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勘察 <input type="checkbox"/> 房屋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市政基础设施			
建设单位				
勘察单位		资质等级		
设计单位		资质等级		
审查机构		资质等级		
房屋建筑面积 (平方米)		房屋建筑高度 (米)		
房屋建筑层数 (层)		地上层数 (层)		地下层数 (层)
市政基础设施 工程规模 ^注				
市政基础设施 工程等级 ^注				
耐火等级(级)		基础形式		
结构类型		抗震设防烈度及类别		
厂房跨度(米)		吊车吨位(吨)		
政策性审查	绿色建筑	绿色建筑等级为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无此部分内容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无此部分内容		
	装配式建筑	装配率为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无此部分内容		
	居民小区充电基础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无此部分内容		
	新建居住区 配建公共健身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无此部分内容		
	超高层建筑 建设管理 ^注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无此部分内容		
	无障碍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无此部分内容		
	公建设置无障碍厕所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无此部分内容		
	公建设置第三卫生间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无此部分内容		
	海绵城市相关工程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无此部分内容		
	多层住宅电梯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无此部分内容		
	住宅工程质量 常见问题防治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无此部分内容		
超限高层建筑抗震 设防专项审查	超限高层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落实审查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注：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规模、工程等级填写详见《工程设计资质标准》(建市[2007]86号)附件3-17市政行业建设项目设计规模划分表。如道路工程：路线全长____米，道路红线宽度____米，双向____车道，设计时速____公里/小时等；桥梁工程：桥梁全长____米，单跨____米，桥宽____米，采用____结构等；净水厂、污水处理厂工程：____万立方米/日等。

2. 超高层建筑建设管理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应急管理部《关于加强超高层建筑规划建设管理的通知》(建科〔2021〕76号)执行。

二、主要审查人员：

专业	审查人		校审人	
	姓名	审查人员签名	姓名	校审人员签名

三、消防设计技术审查情况：

工程名称										
消防设计审查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建设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建设工程								
特殊消防设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建筑高度大于250m的建筑采取加强性消防设计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建筑名称	结构类型	使用性质	层数		耐火等级	高度(米)	长度(米)	占地面积	建筑面积	
			地上	地下					地上	地下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	装修部位		<input type="checkbox"/> 顶棚 <input type="checkbox"/> 墙面 <input type="checkbox"/> 地面 <input type="checkbox"/> 隔断 <input type="checkbox"/> 固定家具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织物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装修面积(平方米)				装修所在层数					
<input type="checkbox"/> 改变用途	使用性质				原有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保温	材料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A <input type="checkbox"/> B1 <input type="checkbox"/> B2		保温所在层数					
	保温部位				保温材料					
消防设施及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消火栓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消火栓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气体灭火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泡沫灭火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灭火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疏散指示标志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应急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放烟排烟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电梯 <input type="checkbox"/> 灭火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消防设计技术审查结论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四、消防设计技术文件主要审查人员：

专业	审查人		校审人	
	姓名	审查人员签名	姓名	校审人员签名

附件 3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编号规则

一、编号组成

编号范例：37 01 03 2022 00001

编号由五部分组成：（1）山东省行政区划代码；（2）审图机构所在设区的市行政区划代码；（3）项目所在设区市的行政区划代码；（4）发放合格书年份；（5）项目发放顺序号。

二、各部分说明

（1）山东省行政区划代码为 37。

（2）各设区市的行政区划代码分别为：01-济南市，02-青岛市，03-淄博，04-枣庄，05-东营，06-烟台，07-潍坊，08-济宁，09-泰安，10-威海，11-日照，13-临沂，14-德州，15-聊城，16-滨州，17-菏泽。

（3）年份，以四位数表示，如 2022，表示为 2022 年审查合格项目。

（4）序号：按照项目施工图审查合格时间顺序排列，如 00001，表示为当年度第一个审查合格的项目。

附件4

山东省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名单

市	序号	单位名称	资格类别	法人	地址	联系人	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手机
济南	1	济南市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质量监督站	建筑工程（含超限工程）一类、 市政工程（市政道路）一类	刘守德	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 14306号	席晓华	0531-61378597	13969002558
	2	山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一类（含超限工程）	王宝峰	济南市市中区小纬四 路2号	苏慧	0531-87913382	18888336572
	3	山东同圆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一类（含超限工程）	高传印	济南市高新区舜泰广 场10号楼	王彩丽	0531-66770038	15954905192
	4	山东建大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一类（含超限工程）	张继军	济南市历下区历山路 96号	赵瑾	0531-68601994	17686687558
	5	济南市章丘区建筑工程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 查服务中心	建筑工程一类	王彪	济南市章丘区双山街 道明水开发区府前街 西首路南	张丽	0531-83228216	13953167899
	6	山东省城建设计院	市政工程（给排水）一类	杨鼎新	济南市槐荫区经四路 488号	王沛	0531-87080791	18953169191
	7	济南城建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一类	杨庆荣	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 14306号	房新忠	0531-78899001	13306348236

市	序号	单位名称	资格类别	法人	地址	联系人	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手机
济南	8	山东恒信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二类	邹民建	济南市历城区花园路81号5、6楼	刘鹏飞	0531-88908187	18653102008
	9	山东设协勘察设计审查咨询中心	工程勘察一类	乔社	济南市市中区卧龙路泉景雅园商务大厦6层南区	宋培震	0531-87087213	18668919425
	10	济南市勘察测绘研究院	工程勘察一类	牛守明	济南市高新舜华路2000号舜泰广场1号楼A座12-16层	赵辰雨	0531-58571396	18660424299
	11	济南齐鲁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市政工程（环境工程、市政热力、市政燃气、市政隧道、市政桥梁、市政道路、给排水）一类	牟林海	济南市市中区二环南路3377号市政设计大厦1408室	李晓瑾	0531-80704277	18668928854
	12	山东鼎诚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市政工程（市政道路、市政桥梁、市政隧道、给排水）一类、工程勘察一类	孔沛	济南市高新区天辰路2177号联合财富广场5号楼	苑永健	0531-68938800	18396826206
	13	济南市人防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建筑工程一类	李晓慧	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17110号	公茂鹏	0531-85039231	18660128063
青岛	14	青岛市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审查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一类（含超限）、市政工程（市政道路、市政桥梁）一类、市政工程（市政热力、市政燃气、给排水）二类、工程勘察一类	张萍	青岛市市南区宁夏路288号1号楼甲	刘彬	0532-88950275	18653270177

市	序号	单位名称	资格类别	法人	地址	联系人	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手机
青岛	15	青岛三和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一类（含超限）、市政工程（市政道路）一类、市政工程（给排水）二类	刘跃进	青岛市崂山区泉岭路八号一号楼901	赵娜	0532-55785895	13863990139
	16	青岛海西新区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一类（含超限）、市政工程（市政道路、市政桥梁、给排水）一类	苏瑞丽	青岛市黄岛区车轮山路388号	任强	0532-86812585	13964239126
	17	青岛北部湾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一类、市政工程（市政道桥、给排水）一类	朱应伟	青岛市高新区华贵路603号7-1	高之耀	0532-66966637	13969690166
	18	青岛市胶州建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一类	李田俊	胶州市扬州支路308号澄韵大厦	乔艳	0532-82280576	13589309318
	19	青岛市平度建工设计文件审查中心	建筑工程二类	荆丽丽	平度市人民路83号	高志勇	0532-88337185	13863900177
	20	青岛中油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勘察二类	方浩亮	青岛市市南区延安三路113号甲	马艳	0532-80953882	17685529339
	21	青岛市人防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一类	孙毅	青岛市崂山区苗岭路36号2座21、22层	袁伟	0532-80909629	18153236989
淄博	22	淄博市鲁中勘察设计审查咨询中心	建筑工程（含超限工程）一类、市政工程（市政道路、给排水）二类	李震	淄博市张店区人民西路30号	焦玉栋	0533-2305578	13953339196

市	序号	单位名称	资格类别	法人	地址	联系人	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手机
淄博	23	淄博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一类（含超限工程）	宋士军	淄博市张店区人民西路15号	石程	0533-2303287	13105331258
	24	淄博市纵横市政工程施工图审查中心	市政工程（给排水、市政道路、市政燃气、市政热力）二类	张帅	淄博市张店区房镇镇天乙村村委大楼	房雯欣	0533-2318864	13792152932
	25	淄博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市政工程（市政道路道路）一类、市政工程（给排水）二类	宁伟	淄博市张店区人民西路15号	李峰	0533-2305373	113964362345
	26	山东天为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市政工程（市政道路）二类	张顺英	淄博市张店区中润大道39号九宏大厦6、7层	郭雯	0533-7985219	18553303593
枣庄	27	枣庄市建科工程勘察设计审查中心	建筑工程一类	刘福敬	枣庄市新城光明大道3909号	龙广凤	0632-8665868	13806325625
	28	滕州市新科建筑技术研究中心	建筑工程一类	廖伟	滕州市善国南路威尼斯商务大厦19A	田峰	0632-5589499	13806370767
东营	29	东营市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中心	建筑工程一类、市政工程（市政桥梁、市政道路）二类	林其乐	东营市东营区东三路237号东营图审办公楼303室	温淑敏	0546-8330851	13793997071
烟台市	30	烟台市勘察设计审查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建筑工程一类、市政工程（市政道路、市政桥梁）二类	蔡雅娜	烟台市莱山区观海路23号6号楼	于萍	0535-6905056	15065759562

市	序号	单位名称	资格类别	法人	地址	联系人	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手机
烟台市	31	烟台建联勘察设计审查服务中心	建筑工程一类	杨峻	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香山路8号网点3楼	高勇	0535-6393111	13853590172
	32	龙口市建设设计审查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一类	王道任	烟台市龙口市新嘉街道港城大道1001号	王道任	0535-8501046	13706456889
	33	烟台市建筑设计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一类（含超限工程）、市政工程（市政热力、市政道路、给排水）二类	李仲华	烟台市莱山区港城东大街1295号	孙红军	0535-2150823	13305358305
	34	山东圣凯建筑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一类、市政工程（市政道路）二类	翟一鸣	烟台市芝罘区建设路6号	杜雪丹	0535-6252718	18660588859
潍坊	35	潍坊市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中心	建筑工程一类、市政工程（市政道路）一类	李鹏	潍坊市高新区健康东街7811号潍坊建筑创意大厦	刘春玲	0536-2082305	18863695533
	36	潍坊市滨海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一类，市政工程（给排水）二类	任照龙	潍坊市奎文区文化路1698号	时华	0536-8306920	15698260610
	37	潍坊益光工程设计审查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建筑工程一类	韩鸿梅	潍坊市寿光市金顿大厦六楼601室	黄涛	0536-5206875	15853661617
	38	高密市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中心	建筑工程二类	毛进兰	高密市会议中心	王萍	0536-8123893	13589198267

市	序号	单位名称	资格类别	法人	地址	联系人	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手机
潍坊	39	山东新兴建筑规划设计研究院	建筑工程一类、市政工程（市政道路、市政桥梁、给排水）二类	李斌	潍坊市高新区健康东街6399号	冯玉华	0536-8889201	13854477386
	40	潍坊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二类、市政工程（市政桥梁、市政道路、给排水）一类	廖映白	潍坊市高新区健康东街7299号华天国际大厦	李佳梅	0536-8116385	13606361595
	41	山东景城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一类	滕玉泉	潍坊市奎文区樱前街13368号瑞泰南郡20号楼1316室	孙尊瑛	0536-8799920	15306465800
	42	山东新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一类、市政工程（市政道路）二类	李浩平	潍坊市高新区胜利东街195号求是和信大厦7层	代玉玮	0536-2081173	15864560293
济宁	43	济宁市建筑工程施工图审查中心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一类、市政道路（市政道路、市政桥梁）二类	江开武	济宁市任城大道翠都国际B座	赵天骏	0537-2378577	18678797115
	44	济宁市众成建筑工程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一类	陈立诚	济宁市兖州龙桥街道维多利亚花园三期	金倩	0537-3459277	18553721566
	45	山东冠亚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一类、市政工程（市政道路、市政桥梁）二类	刘艳涛	济宁北湖省级旅游度假区新城发展A座20楼北区	陈静	0537-2589926	15553701305
	46	济宁市建筑设计研究院	建筑工程一类	沈守田	济宁市建设路133号	马争春	0537-2968030	13863776319

市	序号	单位名称	资格类别	法人	地址	联系人	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手机
泰安	47	泰安市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中心	建筑工程一类	李亮兴	泰安市泰山区长城路16号泰创写字楼3楼	张华燕	0538-6270817	17662600770
	48	泰安市精致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一类	展望	泰安市望岳东路中兴时代大厦A区15楼	刘炳礼	0538-5058529	13805388012
	49	泰安市东方建筑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二类	侯光银	泰安市岱岳区财兴街141号	赵金科	0538-8568980	15163811171
威海	50	威海市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审查中心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一类、市政工程（市政道路、市政桥梁）二类	王鹤峰	威海市环翠区塔山西路10-1号	任辉	0631-5286112	13356317677
	51	荣成市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审查中心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一类	宋金龙	荣成市泰祥路89号	刘拂晓	0631-7560689	15666307725
日照	52	日照市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中心	建筑工程一类、市政工程（市政道路、市政桥梁）二类	郑强	日照市东港区济南路257号兴业财富广场B座	惠友行	0633-8899206	13863377338
临沂	53	临沂市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一类(含超限工程)、市政工程（市政道路）一类	曾晓真	临沂市兰山区柳青街道府东大厦1单元	曾晓真	0539-8055502	15953909236
	54	临沂市建苑施工图设计审查有限责任公司	建筑工程一类	王鹏元	临沂市兰山区汶河路北段鲁商中心A7座1单元	王蒙生	0539-8130779	13793939390

市	序号	单位名称	资格类别	法人	地址	联系人	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手机
临沂	55	天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二类、市政工程（市政道路）一类	王士坤	临沂市市辖区临沂市银雀山路63号	刘建林	0539-8128591	15092399003
	56	临沂市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	建筑工程一类	康铭东	临沂市市辖区临沂市北城新区三和街临沂市城乡规划服务大厦13层	康铭东	0539-8227251	13615396686
	57	山东大地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一类	高连夫	临沂市经济开发区沂河路6号金科财税大厦C702、C703、B702室	高连夫	0539-7737682	15002111198
德州	58	德州市建诚勘察设计审查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一类	谢志敏	德州市德城区湖滨北路40号	邵聪	0534-5011306	13665340999
	59	德州市建筑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	建筑工程一类	张树胜	德州市德城区天衢东路205号	张登建	0534-2344568	13505343681
	60	山东高速德建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二类	赵建强	德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三八东路东城国际大厦	路丙庆	0534-2622690	13365448010
聊城	61	聊城市建审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一类	孙新	聊城市湖南路中段西安交大科技园9号楼16-17层	王宁	0635-5082077	13176356969
	62	聊城市佳汇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一类（含超限工程）	宋绪平	聊城市东昌府区柳园街道松桂路166号华科设计院6层601室	张振华	0635-8518960	13506354698

市	序号	单位名称	资格类别	法人	地址	联系人	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手机
滨州	63	滨州建筑工程施工图审查中心	建筑工程一类、市政工程（市政热力、市政道路、市政桥梁、市政燃气、给排水）二类	刘立明	滨州市黄河五路355号	吴国建	0543-3650201	15305432755
菏泽	64	菏泽市建研建设工程 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一类	袁伟	菏泽市开发区珠江路 1769号	袁伟	0530-5560118	18463905555
	65	菏泽市建筑工程施工图 审查中心	建筑工程一类、市政工程（市政道路）二类	谢瑞祥	菏泽市黄河东路菜园 刘社区	程始信	0530-5166991	18769017366

信息公开属性：此件主动公开

枣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2022年5月7日印发
